

尘灰、废布袋等应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废金属渣、屑、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物等应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5. 按照原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的要求，做好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工作。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及时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和事故防范措施，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7. 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加强运营管理和清洁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算，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最高限值为：化学需氧量 0.1512t/a、氨氮 0.01296t/a、总氮 0.0216t/a、总磷 0.00216t/a、颗粒物 0.00708t/a。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五、企业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六、本项目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024年9月18日

